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 秘书处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收到洪都拉斯提交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44，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关于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9，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关于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HON/3，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



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上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是在 1992 年，委员会就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结论和评论。本报告体现了洪都拉斯政府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的规定所开展的变革。

背景

本报告由政府各部的男女官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参与制定，以便获取关于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定期报告将于 2005 年由马塞拉·德尔马尔·苏阿索部长领导的全国妇女协会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的最后意见：洪都拉斯，24/01/92。A/47/38，PARAS. 106-143。 (结论、意见和/或评论)

提出关于是否存在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宣传和执行《公约》的全国性机制或类似机构的问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感到非常担忧。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外部援助的分配，因为这项工作常常由男性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因此不会考虑到女性的需求。还问到女性能否参与外部援助基金的分配和如何分配。

关于第 2 条，委员们询问报告中关于强奸的内容时指出，“当受害者是男性时”，所遭受的生理伤害和精神创伤与“受害者是女性时相同或更严重”的说法是研究的结果还是有偏见的观念。还问到是否存在对《刑法》中因通奸而杀害妻子的刑罚只有 4-6 年的规定进行修正的计划。要求政府提供关于赋予女性对丈夫的工资、收入和薪金具有优先权的法律条文。

关于第 3 条，委员们认为，修改法律不足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应该执行与具体措施相关联的法律。尽管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了一系列措施，但看不出在这背后有实施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或全国机制。还指出，男性和女性之间仍然存在薪酬差异，并想知道采取了哪些计划来消除这种不平等。

关于第 4 条，委员们询问为什么目前还没有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来保障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事实平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产妇福利，质疑既然这是一项基本权利，为什么在提到产妇福利的时候还要与《公约》第 4 条联系起来。

关于第 5 条，要求提供关于保护女性免受各种形式暴力或其他人权受侵犯的法律信息。询问是否有应对这些暴力行为的援助服务和信息培训计划，要求提供关于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发生频率的统计数据。还询问是否致力于同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在保护移民妇女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是否有针对女性难民的特别计划。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惩罚性别敌视的法律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

关于第 6 条，要求提供关于未成年人卖淫、相关措施的效率和诉诸法庭的案件数量的信息。询问有多少以及何种女性从事卖淫，是否有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虐待的计划。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

到针对妓女的艾滋病计划。一些委员想知道妓女是否同其他妇女一样享有免受暴力和强奸的法律保护。

关于第 7 条，对 18 岁以下的洪都拉斯公民状况提出一些问题，禁止军队现役军人行使选举权是否构成了对特定人群的歧视。关于第 9 条，要求提供关于子女国籍权的信息。关于第 10 条，要求提供有关中学和大学女生人数的统计数字。

关于第 11 条，要求说明产假的时间长度和强制性，询问《劳动法》中的规定是否在知识和精神角度将女性看作弱者。要求提供有关保障女性和男性在工作场所平等、分配工作岗位、工资和职业前景等方面地位平等的法律信息。委员们询问参加职业培训课程的妇女人数，工会为保障妇女就业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各部门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询问妇女在生产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及用何种方式保护她们不会因怀孕而被辞退。询问《劳动法》第 124 条关于不得中止与怀孕妇女的雇用合同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是否起作用，特别是对于没钱诉诸法律的妇女而言。

关于第 12 条，询问妇女的产科条件、母婴健康、计划生育和避孕、卫生计划的成果、地下堕胎的统计数字以及因此而死亡的人数。还询问妇女是否有实行计划生育的自由，是否仍然对健康咨询服务有抵触现象。

关于第 14 条，要求说明政府农村妇女计划的效果。询问是否得到与男性同等的待遇还是简单地将她们看作帮手。一些委员询问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和卫生保护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询问是否有鼓励建立农业合作社作为妇女经济独立方式的计划。

关于第 15 条，询问新《家庭法》是否取消丈夫决定夫妇居住地的权利，或是否不再将丈夫看作一家之长。专家们还询问洪都拉斯是否开展废除有关通奸情况下发生谋杀的法律条款的工作。

关于第 16 条，要求说明未成年人监护权、婚姻中家庭财产的管理、男性结婚年龄大于女性的理由等问题。委员们询问规范正式婚姻的法律条款是否同样适用于事实婚姻，将没有支付子女生活费的男子收监是否适得其反，因为这样可能减少对家庭的援助。

委员会的未来计划

特别祝贺政府在全世界都响起女性声音和女性的价值观似乎与保护环境相一致的背景下将对环境的关注纳入所提供的信息里。女性对环境有着不同的视角，“发展”的概念也正被“可持续发展”所取代。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女性应该扮演重要角色。

一些委员对《洪都拉斯宪法》禁止现役军人投票，将他们作为不过问政治的机构成员，从而剥夺他们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感到担忧。询问这一规定是否也适用于警察和狱警，希望政府重新审议《宪法》中的相关规定。但是，另外一些委员对这项规定表示理解，指出许多拉美国家都遭受过多次政变，军队应该服从于国家制度。

军队和准军事组织应该保护选举，保护国家，不应参与政治。

一名专家询问政府是否意识到同工同酬的重要原则，希望洪都拉斯议员们在筹划未来的法律改革时关注这一问题。

在结束意见表达的同时，委员会感谢政府在执行《公约》和改善妇女状况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洪都拉斯的政治局势和拉美国家的整体背景。强调发展和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公约》是关注人类活动各个方面的少数几项国际文书之一。尽管国内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但认为《公约》对洪都拉斯的妇女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从批准之日起，已经进行了许多积极的改革，特别是在家庭、《刑法》和《农业法》方面。委员会指出，引进新的土改评估体系需要更详细的审查和评估，其结果应写入以后的报告里。委员会对《刑法》是否歧视妇女和是否尊重同工同酬的原则表示关注。还认为需要更密切地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希望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消除限制妇女发挥作用的陈规，加强对男性和女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女性能够有效地为社会做贡献。

二、国家概况

人口和经济概况

洪都拉斯国土面积 112 492 平方公里，目前总人口为七百万零十一人（7 000 011），其中 51%是女性，49%是男性（2004 年 5 月的家庭普查结果）。

国家的人口增长率是 2.8%，城市地区是 2.2%，农村地区是 3.6%。

根据 2003 年的人文发展指数，洪都拉斯人口的 71.1%处于贫困状态，其中 77.7%在农村地区，63.1%在城市。

美国的洪都拉斯移民总收入已经与洪都拉斯的全民收入相当，每年汇回洪都拉斯的移民汇条连年增长，根据中央银行的统计数字，2003 年达到大约 10 亿美元。

这一数字相当于国家的农业产值，是货物出口额的一半以上。根据 2004 年的家庭多项调查，海外汇条是第三大家庭收入来源，8.3%的收入来源于此；排在前两位的是工资（48%）和个体经营（35%）。75%的移民处于不合法的地位。值得强调的是，男性在移民中所占比例较高，从而使更多的家庭责任落到了女性身上。

官方数字表明，有经济能力人口（PEA）为 2 592 186 人，其中 1 719 122 人是男性，873 064 人是女性（全国统计学会（INE），2004 年 3 月家庭多项调查）。

2004 年女性有经济能力人口的状况为：36%在农村地区，64%在城市地区，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城市地区每 4 名妇女中就有一名从事家政服务。根据全国统计学会的数字，男性在就业市场中的参与比例是 70.0%，女

性是 33%。年龄在 30-34 岁的女性在就业市场的参与比例最高，达到 50%。

就业市场的主要问题是临时性和产出率低的工作收入低。全国范围内的人均月收入是 1 431.00 伦皮拉，一家之主的平均学习时间是 6.3 年。城市地区的收入是农村地区的 3 倍(分别是 2 091.00 伦皮拉和 801.00 伦皮拉)。收入水平同一家之主的平均学习时间有密切关系，城市地区是 7.8 年，农村是 4.4 年。

公开的失业率是 6%，城市地区达到 8%，农村地区是 3.8%；全国范围内不易察觉的就业不足为 29.5%，其中农村地区是 37.5%（全国统计学会，2004 年）。

就业市场的性别分布情况是男性就业者占 64%，平均学习时间是 5.8 年，女性就业者占 36%，平均学习时间是 6.7 年。受抚养率，即每个就业者平均要供养的人数是 2.8 人。

健康：

卫生事务由卫生部负责，全国共有 978 家初级医疗中心，分布在 28 家医院、9 家母婴诊所、214 家专业医务人员服务医疗中心（CESAMOS）和 727 家农村卫生所（CESAR）。

卫生部通过这些机构向大约 70% 的人口提供服务，15% 依靠社会保险，其余的 15% 依靠私人医疗机构。

洪都拉斯人的预期寿命是 70 岁，其中男性 69 岁，女性 72 岁（2004 年）。

平均每名妇女的受孕率是 4.4（城市 3.3，农村 5.6），出生率是平均每名妇女生育 4.5 个子女，农村地区增加到 6 个。

少女怀孕比例的提高是在最贫困人口中经常发生的另一个严峻问题。

2001 年，21.6% 的产妇不足 20 岁（根据 2001 年的全国流行病和家庭健康调查结果）。

关注艾滋病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按性别的分布是 59% 是男性，41% 是女性。官方数字显示，共有 20 624 名艾滋病患者，他们的预期寿命只有 31 岁，或者说，比全国水平少了 39 岁。受影响最深的是育龄妇女和 15-39 岁的年轻女性（卫生部艾滋病毒/艾滋病司，1985-2004 年）。

教育：

洪都拉斯全国的文盲率是 18.5%；平均学习时间是 5.5 年；男性的文盲率是 18.2%，女性是 18.7%；男性的平均学习时间是 5.3 年，女性是 5.6 年。15 岁以上人群中每 5 人就有一人是文盲，农村人口 27% 是文盲（2004 年家庭多项调查）。

7-12 岁的儿童教育覆盖率是 89%，城市地区 91%，农村地区 88%。但在 16-18 岁之间的覆盖率要小得多，只有 21%，也就是说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中每 5 人只有 1 人接受教育。（2004 年家庭多项调查）。23 年来，洪都拉斯的劳动力教育水平只提高了 3 年。最终效率指数表明，29% 的人完成了小学学业，36.4% 上完中学，15.3% 读完大学（SP/UNAT）。

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1999 年国内各城市间的教育失衡导致的差距非常大：通常以 40 岁以上土著和黑人作为主要居民的最贫困城市的文盲率最高。已知的土著和黑人社区至少有 30% 的学龄儿童不上学。

从洪都拉斯遭遇“米奇”飓风以来，制定了全国重建和减少贫困计划，前提条件是洪都拉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协议，并加入重债穷国计划。

正如 2002 年人文发展指数所表明的那样，20 年来进行的经济改革并没有加强洪都拉斯的民主进程。

妇女状况和权利：

尽管洪都拉斯法律明确规定了男女权利平等，但直到 1990 年代在国际会议框架，特别是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框架内，妇女/女权运动广泛开展后，洪都拉斯政府才承诺推动这一政策，建立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机制。

政府所做的主要承诺包括：建立预防和惩罚暴力的机制和法律；进行促使妇女得到土地的法律改革；采取便于妇女参与政治的选举改革措施；着重关注妇女需求的生殖健康政策和计划，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

一个重要的机制是全国妇女协会（INAM），它是负责制定旨在改善妇女状况，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政府机构。协会下设妇女领导委员会，代表妇女运动的不同声音，还有政府部，这是对全国妇女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的机构。值得强调的是，在各个领域努力推动的妇女权利是现任全国妇女协会部长的当务之急，她对内对外都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最突出的成果包括建立了**中美洲妇女部长会议**，并使其加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从而在经济、卫生和妇女参政等领域推动地区共同和整体性的行动。

但是，尽管妇女运动的建议能力日益提高，政府对妇女的整体权利也给予正式承认，但作为公共机构和政党意识形态基础的家长式思想仍然是妇女提出的日程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

妇女运动及其对 1990 年代洪都拉斯妇女发展的贡献

洪都拉斯妇女运动通过一系列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发展组织（OPDS）的涌现在 1980 年代中期达到高峰，这一现象是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动：经济危机、民主过渡、中美洲妇女参与拉美和加勒比女权运动和旨在推动妇女政策的国际运动，以及当中美洲地区面临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的时刻所接受的国际经济援

助。¹

妇女组织起来是出于帮助解决妇女所面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造成的迫在眉睫的问题的需要，而不是从性别问题战略的角度出发。

在 1980 年代中期还涌现出一些名为女权运动的妇女组织和团体，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军事冲突、女性的人权等问题置于公开讨论的范畴，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女权运动相呼应。

上述进程产生的影响促使洪都拉斯政府在 1982-1986 年和 1986-1990 年的发展计划中纳入了旨在推动洪都拉斯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政策和措施（SECPLAN：全国妇女政策，洪都拉斯，1989 年 4 月）。

1989 年，何塞·西蒙·阿斯科纳政府负责在社会发展内阁提出并通过全国妇女政策，这意味着政府努力使各部门提出的建议合法化，建立一个制度框架，协调各技术部门一直在开展的行动。这一进程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虽然得到了最高级别的批准，但这一政策未能得到实施。

在 1990 年代，世界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对洪都拉斯妇女产生了积极和消极的影响。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稳定模式的推行加剧了贫困和贫困的女性化、失业、环境日益脆弱和针对女性的暴力现象。

在这十年里，联合国系统试图重新推动全球行动，为此举办了一系列会议和磋商活动，寻求一个面对未来的方式。在这些世界性的活动中值得强调的是 1993 年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会议、埃及开罗举行的人口发展会议（1994 年）、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和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因为这些会议对于提醒各国政府不要忘记社会和性别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与此同时，妇女/女权运动致力于在国内、次地区和地区范围内提出建议，推动对话、协调和参与进程。

值得强调的是，女权运动在参与决定和监督这些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方面，在数量上不断增加和影响不断扩大。

尽管结构调整的新自由主义模式在促进经济平等和妇女政策等方面具有一定影响，但直到 1990 年代，女权的声​​音才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各种政治结构模式中有所渗透。当时普遍出现对女性权利的思考 and 强调公民权的建设，开始突破形式民主的界限，要求在体制上做出改变，在“政府日程”中纳入社会各妇女部门的建议和要求。

政府性别观点的制度化是另一场重要的斗争。这一制度化目前还十分“脆弱”，反映在对妇女机制的资金投

¹ 《中美洲妇女运动，洪都拉斯新兴的妇女运动》，布兰卡·多乐·杜隆，合著者安娜·帕特里西亚·森特诺。

入过少，被认为是国家机器内一个“微不足道”的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到 1990 年代末，与国家传统部门有关的政治文化和妇女领导实践（参与、组织活动和表达）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一些妇女组织同政界女性在性别问题的宣传教育过程中建立起的关系，促使在权力结构内部能够推进公共政策的提出和执行。这方面的具体表现是通过了《家庭暴力法》（1997 年）、《成立全国妇女协会法》和《妇女机会均等法》（2000 年）等法律。

值得强调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制定了全国妇女政策方面的第一个机会均等全国计划（2002-2007 年），这是全国妇女协会和妇女运动/女权运动之间对话、协调和达成一致的结果。这项政策在 2002 年被提升到国家政策的高度。

妇女运动 - 女权运动团体和规模

妇女运动/女权运动对民主建设的另一个重要贡献表现在为争取政府制定和实施具有性别观点的公共政治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关注歧视问题和妇女的特殊需求。

在这方面，在 2001 年的选举活动中，制定与各个政党的谈判文件成为妇女参与方式中的新现象。因此，制定和提交洪都拉斯妇女日程是行使公民权的表现，促使竞选 2002-2006 年任期的总统候选人签署了承诺书，以及反对暴力政治协议。这些文件是各政党对妇女做出的有据可查的承诺，使其成为真正的效率机制。

还有一些推动了变革进程的重要的妇女团体。在农村地区，农村妇女联合会是其中之一，参与了农业领域内两性政策的制定。此外还成立了土著和黑人妇女全国协调委员会，致力于突出这一群体的重要性。

三、洪都拉斯政府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洪都拉斯政府法律-立法框架内并没有取消妇女享受人权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行为，正如共和国《宪法》第 60 条规定的那样：

1. “所有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在洪都拉斯没有特权阶层。所有洪都拉斯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基于性别、种族、阶层或任何损害人格因素的任何歧视行为都应受到惩罚。法律将规定此类罪行和犯罪者所受刑罚。”

2. 这一条的规定通过实施不同法律和规定了刑罚措施的《刑法》来实现。
3. 我们可以说，洪都拉斯拥有一个保障公民权利的广泛的法律-立法框架，这是一个法律框架；公正执法在事实上遭遇一系列阻碍的问题与政府各权力部门的决策人有直接关系。

我们可以借助宗教观点和信仰来做出有关妇女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决策，而不是基于国内和国际法律 - 立法框架。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第 2 条

6. 目前洪都拉斯政府通过三权（行政、立法、司法）推动改善洪都拉斯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地位，创建立法和法律框架，制定政策、方案和计划，并建立保障这些框架付诸实施的机制。值得强调的是制定了以下法律：

法律：

7. 《反家庭暴力法》，199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第 132-97 号法令批准。
8. 《机会均等法》，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34-2000 号法令批准。
9. 《成立全国妇女协会法》，1999 年 2 月 11 日通过第 232-98 号法令批准。
10. 《选举法》：2004 年 5 月 15 日第 44-2004 号法令：第 6 章第 98-105 条。
11. 《最低工资法》：2000 年 11 月 6 日关于教育债券的第 29320 号公报中发布的 STSS-154-2000 号行政协议。
12. 《艾滋病特别法》，1999 年 9 月通过法令批准。

政策和机制：

13. 全国妇女政策方面的第一个机会均等全国计划（2002-2007 年），在里卡多·马杜罗政府任期内通过行政法令被提升到国家政策的高度。

14. 1998 年通过法律建立了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 (IHNFA)，目的是对儿童、少年和整个家庭进行全面保护。

15. 1999-2015 年洪都拉斯农村地区两性平等政策，通过同妇女运动的合作进程制定，2000 年 3 月由农村发展委员会批准。

16.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1999 年 11 月卫生部批准 (普鲁塔科·卡斯蒂亚诺斯博士为时任部长)。与此同时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4562 号法令确立了全国产妇-新生儿健康照料标准。

17. 全国母婴政策。

机构：

18. 全国妇女协会。

19. 妇女特别检察院，1994 年 6 月成立。

20. 附属于卫生部的家庭顾问处，根据第 0079-93 号法令成立，1995 年运作，目标是拥有一个控制和保障人权的机制，预防和提供援助，保护和扶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无论这种暴力是身体上的、精神上的还是性暴力。目前全国共有 15 个家庭顾问处。

21. 全国人权委员会，1995 年设立，该机构的职能是保障共和国《宪法》和洪都拉斯批准的国际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性。

22. 设立由各政府机关和民间团体组成的反家庭暴力法部门间委员会。

23. 设立安全部 114 “VIVIR” 紧急热线，得到全国妇女协会技术上的推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经济支持。

24. 在全国不同城市和地区设立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网络。

25. 全国妇女协会设立和运作的由最高法院和公共事务部确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信息系统。

26. 最高法院协调下的《反家庭暴力法》执行议定书。

27. 正在提出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国计划。

28. 对妇女进行全面照料的标准和程序手册。

协议和法规:

29. 奠定了全国青少年整体健康计划的纲领性基础，其中规定了关注青少年，内容包括：性与性别，整体健康，性别问题，全面照料，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男女青少年之间的特征差异。
30. 1995 年教育部和卫生部之间的部门间协议。
31. 根据 2002 年 1 月 25 日第 29691 号公告中 STSS-001-2002 号行政令第二十七章第 430 条关于农用化学品的规定通过的劳动事故和职业病预防措施总则（禁止孕期、哺乳期和育龄妇女从事农用化学工作）。
32. 1996 年劳动部与职业培训协会签署了协议，为向劳动部提出援助申请的人获得职业培训提供便利。
33. 目标：建立健康合作和教育机制。
34. 确定的领域：性与性病、精神健康、霍乱和可通过免疫预防的疾病、母乳喂养和营养，以及关注环境。
35. 全国妇女协会与卫生部之间的部门间协议。

行动:

36. 确立根除性别暴力的法律，消除现行法律中所有针对妇女的歧视。
37. 由全国妇女协会提出和设计儿童和妇女信息系统。
38. 国家性别问题评估。
39. 第 144-83 号法令对《刑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包含在以下法令中：第 191-96 号、59-97 号和 127-99 号法令，此外还增加了家庭暴力罪（第 179-A 条和第 179-B 条）和性仇视罪（第 147-A 条），违反这些规定将构成犯罪行为，即使受害者是成年人。废除了第 122 条，修正了第 142 条。
40. 根据第 132-97 号法令，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以预防、根除和惩罚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1. 2004 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了该法律的修正案，希望改善执行程序，提案在 2005 年 8 月获得通过。通过了《机会均等法》（第 34-2000 号法令），以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领域的障碍；提交了一项修正案，希望提高法律各个方面的适用性。2004 年提交了《刑法》第 2 册第 2 部分关于“侵犯性自由和忠诚罪”的修正案（第 144-83 号法令），提高了强奸罪的刑事级别，加入了非法贩卖人口和商业性剥削的内容。

42. 政府的效率反映在部门之间的协调，推动各项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而不仅仅在主要城市内得到正确执行，在这方面诉讼增加了。

43. 考虑到有必要密切监控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1994年9月6日成立了妇女特别检察院，这是司法管理系统内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其职能是利用现行的法律工具，执行司法公正，为某种罪行的受害妇女伸张正义，推动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使妇女得到有效的保护。

表 1
妇女特别检察院
接到的起诉

年份	诉讼	最后判决	有效性%	资料来源
1994	8			决定性 5 年 1994-1999 年
1995	616			决定性 5 年 1994-1999 年
1996	1 521			决定性 5 年 1994-1999 年
1997	2 400			决定性 5 年 1994-1999 年
1998	4 439	5 245		决定性 5 年 1994-1999 年
1999	3 242	1 359		1999 年劳动报告
2000	7 262	161		刑事改革技术局
2001	4 835	350		刑事改革技术局
2002	4 383	628		刑事改革技术局
2003	6 694	951		刑事改革技术局
2004	9 900	1 118		刑事改革技术局
共计	45 300	9 812	21.66%	

44. 提起诉讼的家庭暴力案件近年来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趋势，与所提出的诉讼相比，最后判决了结的案件数量相当低。

45. 2000年共有7262起诉讼，其中4579起交由法官审理，其中161起得到了最后判决，占诉讼案件总数的2.22%。113起谴责性审判，48起被判无罪。之后的几年案件最后判决的情况反映在表2中。

表 2
最后判决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最后判决的诉讼或起诉案件占 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	2.22	7.22	14.33	14.21	16.22

资料来源：刑事改革技术局/检察院。

* 2004 年 1-9 月。

46. 公共事务部通过妇女特别检察院给予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特别关注，这些办公室位于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由于地处国内最大的城市中心，能够处理更多的案件，由于所划拨的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不足，使其无法取得更大的成果。

障碍：

47. 由于负责预算调配的高级官员对于这一问题缺乏认识，政府预算中划拨公共事务部的人力和后勤资源严重不足。

48. 缺乏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特别法庭，只有两个重要城市（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设立，其他地区由普通法庭受理，因此关于妇女问题的法律不能得到统一的执行，造成逍遥法外的现象和妇女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

49. 由于所拥有的人力资源不足、官僚作风，以及系统在处理案件时缺乏隐秘性，造成伤害妇女的罪行调查工作进展缓慢。当妇女到各机构起诉时，《反家庭暴力法》中的原则常常被违反。

50. 目前有司法业务员负责了解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

51. 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刑法》中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和性别色彩的语言，但文化问题需要一个长期的改变过程，因此目前这一问题在一些法律、法规、条文和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教育和信息书籍中仍然存在，举例说明：

第 42 条. - (关押或囚禁名声好的女性和 70 岁以上的人，如果刑期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关押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则名声好的女性和 70 岁以上的人或体弱多病的人可以关押在自己家中。如果刑罚可以在监狱外执行，同样的待遇也可适用于这些人群。

第 129 条 (特权流产) “如果为了掩饰不忠”，女性实施流产或允许他人为其实行流产，将被关押 6 个月到 1 年。

第 3 条

第 3 条

52. 正如第 2 条所说，在法律框架内没有任何限制妇女获得发展的法律，无论是获得教育和文化，还是卫生，以及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参与；只有针对军人的限制。

在这方面，全国妇女协会和各成员国一样，将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来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地位的提高，保障她们在与男性同等条件下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53. 执行全国妇女政策方面的第一个机会均等全国计划（2002-2007 年），与政府各部签署了在相应计划中执行这一政策的合作协议。

54. 执行全国妇女政策的结果是，国家警察所有级别的教育履历中都加入了性别问题的内容。

55. 在司法部门建立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统计和案件跟踪系统；与此同时在公共事务部和安全部设立了这些信息系统，以便拥有一个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统一的信息系统。

56. 从 2005 年起，在司法学校的培训课程计划中就加入了性别问题的内容，与全国妇女协会共同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在整体法律框架和《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条例的框架内对所有的法官进行培训。

57. 对各部门执行《反家庭暴力法》的情况进行评估。

58. 对产妇死亡率进行质化调查，全国妇女遭受的心理和性暴力问题都通过这一调查反映出来。

59. 制定了一套针对法官的技术标准，使他们能够正确执行《反家庭暴力法》。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出台，设立了负责受理案件的中心，许多妇女前往起诉各类罪行和家庭暴力。这些中心由检察官、公共辩护律师、警察和法医组成。

60. 在全国妇女协会和第一夫人办公室的提议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目前安全部 114 “VIVIR” 紧急热线已经开通，关注和引导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

61. 在国家第一夫人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正在推动建立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避难所。

62. 《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部门间跟踪委员会已经开始运作，委员会由所有与预防、关注和惩罚家庭暴力工作有关的部门组成。

63. 将《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机会均等法》翻译成米斯基托语、加里夫纳语和塔瓦卡语。
64. 全国妇女协会长期开展规定了妇女权利的法律宣传日活动，对象是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妇女。
65. 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出台，设立了负责受理案件的中心，许多妇女前往起诉各类罪行和家庭暴力。这些中心由检察官、公共辩护律师、警察和法医组成。
66. 在全国妇女协会和第一夫人办公室的提议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目前安全部 114 “VIVIR” 紧急热线已经开通，关注和引导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
67. 在国家第一夫人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正在推动建立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避难所。
68. 《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部门间跟踪委员会已经开始运作，委员会由所有与预防、关注和惩罚家庭暴力工作有关的部门组成。
69. 将《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机会均等法》翻译成米斯基托语、加里夫纳语和塔瓦卡语。
70. 全国妇女协会长期开展规定了妇女权利的法律宣传日活动，对象是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妇女。
71. 将全国妇女政策纳入城市发展战略计划各领域的工作已经在进行。
72. 全国妇女协会推动一项关于家庭暴力对来料加工业的影响的调查。
73. 对于性别暴力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开展了调查，目的是对政府通过不同机构做出的开支有个量化概念。
74. 预防和惩罚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计划正在提出。
75. 与此同时，通过与部门内各方磋商后推行的政策和战略，小型和中小型企业提高了竞争力并有更多的发展机会，经济社会部门的内部法律框架得到更好的实施，设计和执行了一些计划，通过支持一些国内国际的合作机构提供培训咨询和技术援助，其中主要的机构有：全国小型和中小型企业委员会（CONAMIPYME）；促进小型和中小型企业计划（PROMYPE/GTZ），这项计划由德国政府负责；中国台湾国际合作计划（ICDF 计划/中国台湾）；全国竞争力计划（PNC），并依靠支持这一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机构。
76. 工业和贸易部参与签署了同全国妇女协会在全国妇女政策框架下的协议，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内。DIFOMIPYME-SSE 是 SIC 与全国妇女协会之间的桥梁。
77. 协议的宗旨是使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关系正常化，合理利用关注所有旨在推动有利于妇女行使人权和从男女机会均等角度来降低贫困指数，以及改善妇女状况及其全面发展的行动的可支配资源。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4 条

78. 协议的宗旨是使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关系正常化，关注从旨在推动有利于妇女行使人权和男女机会均等角度来降低贫困指数，以及提供改善妇女状况及其全面发展的行动的可支配资源。

79. 洪都拉斯的男女平等还不能认为是事实平等，因为需要在已经批准的各项国内国际法律文件中进行规范，这些文件是洪都拉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

80. 存在着对产妇的保护，《劳动法》、《洪都拉斯社会保障法》、《民事服务法》，以及《内部劳动条例》和《集体合同》中都做了规定。此外，这些规定还涉及在安全防务部工作的妇女（女警察）。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5 条

81. 最显而易见的情况之一是各级军事院校的学习计划中发生的变化，纠正了关于性别问题的社会文化模式。学习计划中的这些变化是与全国妇女协会（INAM）签署的协议推动的，妇女协会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使这些学校的学习计划中纳入了性别观点，同时提出了各种具有性别观点的学习模式。目前正在对教育部的学校教材进行审阅和修改。全国基础教育计划中也正在采纳性别观点。

82. 通过全国妇女协会向全国职业培训学会拉巴斯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已经吸收妇女进入该中心，这里在 1994 年以前是专门为男性准备的。对教育人员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制定教育方案，重新审视学习计划，使其更关注性别问题。这是将妇女纳入农业培训的成功尝试。这些进程推动了农业培训中心和巴耶-德安赫莱

斯手工艺培训中心的教师以及全国 6 个省的领导层 100% 接受了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

83. 全国妇女协会教育中心同非正规教育委员会（CONEANFO）发展了战略联盟，在伦皮拉省对教师和 9 000 多名学生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

84. 全国妇女协会的战略联盟通过与下列教育机构之间签署技术援助协议来完成：弗朗西斯科莫拉桑教育学院、泛美农业学校、法律和社会学系新闻专业。

85. 为学龄前儿童撰写和设计具有两性平等观点的教育手册。

86. 全国妇女协会为了在教育计划中纳入性别观点进行了多项研究；其中一项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全国基础教育教学计划设计项目评估。

87. 在农业部门进行了具有性别观点的整体培训，目的是纠正家长式的社会文化模式。为此，宣传和提供具有性别观点的信息和有插图的教材（初级读本、案例研究、海报、手册等）。所产生的历史性和系统性的影响是各机构态度的变化和对性别问题的认可与重视，提出了具有性别观点的公共政策，农业部门一些机构推行并执行了洪都拉斯农业部门性别平等政策。

88. 所赋予的权利是令人满意的，因为显然有更多的妇女参与社会经济进程，并更加意识到作为公民和家庭成员的义务和权利。

89. 为了解决问题，政府在机关设立了临时组织单位。由农业部门一些机构执行农业性别政策。但是政府正在采取一些行动，其中包括制定概念框架、工具、方法和体制，以及教材或信息，使妇女能够获得技术和金融援助。

90. 通过隶属于文化、艺术和体育部的洪都拉斯全国电台宣传妇女的权利，还播出一套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或暴力行为，推动家庭和睦和预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的节目。

障碍：

91. 所赋予的部分权利没有得到履行，因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金，这些资金也没有得到公平的分配。财政拨款的不足造成了更大的贫困、脆弱、依附、边缘化，损害了妇女的人格。在因为政府的原因而侵犯妇女权利的因素方面，各国之间也存在不平等，例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这反映在交流关系的不平等上。

92. 预算不足。

93. 缺乏由政府所有部门组成、由全国妇女协会协调的常设技术小组，这一小组可以制定政府一级的战略计划，根除国内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歧视性社会文化风气。

94. 文化、艺术和体育部下设各单位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与这一问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 6 条

95. 在洪都拉斯将贩卖妇女和对妇女进行商业剥削作为生活方式的行为必将受到惩罚。

96. 已经开始研究如何发现将女童和少女作为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行为，特别是在边境地区。有一项全国计划旨在根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针对女童和少女的剥削。设立了根除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全国委员会和地区一级的技术委员会。这些机制包括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值得强调的是，国际劳工组织为逐步消除针对女童和少女的最恶劣剥削形式做出了重大贡献。

82. 全国妇女协会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组织和培训了 55 个市级妇女办公室和援助委员会，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市级范围内，特别是各市政府在地方发展战略计划中纳入妇女问题，并采取具体行动努力减少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暴力和剥削行为。

97. 外交部、移民总局和儿童特别检察院调查和拯救了在危地马拉卖淫的洪都拉斯女童。

障碍：

98. 洪都拉斯法律惩罚怂恿和从事卖淫的行为，追踪卖淫妇女，但不定罪，也不惩罚嫖娼者。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7 条

99. 洪都拉斯政府立法机构颁布第 44-2004 号法令通过了《选举和政团法》，在第 2 章第 6 部分第 103、104 和 105 条规定了政治机会平等。

100. 《机会均等法》第 6 章规定了关于洪都拉斯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项原则，要求洪都拉斯政府保障在共和国《宪法》和该法律中体现这些权利。

在《选举和政团法》第 104 条中做出有关不歧视的规定，并要求最高选举法院实施监督，保障各政党的政府结构和通过民选产生的职务候选人中不存在基于性别、信仰、种族、宗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要求各政党内部在妇女的参与下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并在召集内部和初级选举之前 6 个月提交关于履行性别平等政策情况的报告。

101. 该法律第 105 条规定了民选职位的平等分配：为了实现女性的有效参与，规定了各政党领导职务、国民议会和中美洲议会正式和候补议员、市长、副市长和市议会议员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但这条规定违反了《机会均等法》、《选举法》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因为这些法律规定所有洪都拉斯人平等，在竞选民选职位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102. 全国妇女警察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妇女参政。

103. 全国妇女协会为了推动妇女参政，特别是发现针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

- 开展多项研究观察洪都拉斯妇女的参政情况。
- 分析和解释《选举和政团法》第 103、104 和 105 条。
- 在内政和司法部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促使它们将全国妇女协会看作妇女参政的机制，并在市级发展战略规划中纳入 5 个主要问题的方案。
- 对全国 16 个省的 1 500 名女性政治家和 5 个政党领导人进行培训。
- 推动、组织和建立洪都拉斯女政治家网络，后来她们决定成立洪都拉斯女政治家协会（AMUPH），作为捍卫她们的利益和目标，特别是争取女性参政的民间机构。

在这一进程的同时，为了支持全国妇女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妇女参政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推动了社会传播业者争取性别平等文化协会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除军队以外的民选职位竞选中女性的参与比例不低于 30%。

表 3

洪都拉斯女性参与和获得权力情况

1. 担任正式议员的女性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9	119	128	7.03
1998	12	116	128	9.38
2000	12	116	128	9.38
2003	8	119	128	6.25

2. 担任市长的女性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33	260	293	11.26
1998	27	270	297	9.09
2000	27	270	298	9.06
2003	25	273	298	8.39

3. 担任市议员的女性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33	1 779	1 812	1.82
1998	220	1 627	1 847	11.91
2000	220	1 627	1 847	11.91
2003	315	1 467	1 782	17.68

4. 最高法院的女法官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1	8	9	11.11
1998	1	8	9	11.11
2000	1	8	9	11.11
2003	8	7	15	53.33

5. 担任部长职务的女性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1	11	13	7.69
1998	4	11	15	26.67
2000	4	11	15	26.67
2003	2	12	14	14.29

6. 担任省长的女性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所占比例%
1995	2	16	18	11.11
1998	4	14	18	22.22
2000	3	15	18	16.67
2003	4	14	18	22.22

资料来源：全国选举法院/2001 年。

注：共计数每届都有变化。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军队现役人员

类别	军衔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女性总数
正规军高级军官	上校	100	0	
	中校	100	0	
	少校	99.08	0.92	
	小计	99.44	0.56	
正规军低级军官	上尉	99.24	0.76	
	中尉	96.55	3.05	
	少尉	85.87	14.13	
	小计	93.54	6.46	
	类别合计	95.92	4.08	
副官	上尉	59.02	40.98	
	中尉	38.71	61.29	
	少尉	80.00	20.00	

类别	军衔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女性总数
	小计	61.97	38.03	
后备军官	中尉	50	50	
	少尉	0	100	
	小计	33.33	66.67	
士官生		89.00	11.00	
准尉		98.66	1.34	
陆军士兵		93.53	6.47	
助理人员		65.23	34.77	
	共计	86.15	13.85	1 590

103. 《共和国宪法》第5条就女性参与制定政府政策、担任公共职务，以及在与男性同等的条件下参与国家管理做出了规定。在军队里，根据自愿加入的原则，并根据战争自身的特性，也做出相关规定。

104. 但逐渐地妇女开始进入所有领域，目前在空军和海军等作战兵种里也有女性。

105. 取得了一些进步，包括社会公共和私人部门参与制定农业政策（洪都拉斯农业两性平等政策和洪都拉斯农业食品与农村环境国家政策）；例如：农村非政府组织。

106. 专业学校、农牧民协会和国际组织代表等。

107. 目前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参与到民间社会各领域、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对现役女性军人是不开放的。

尽管取得这些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障碍；例如在一些政策确定的过程中，在计划、方案和规划的提出过程中没有考虑妇女的提议。

第8条

对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8条

108. 推动妇女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参与外交事务和各种论坛，军人只可以参与国际培训，已知没有在国外服

役的情况。

障碍:

相关的法律没有得到执行。

表 5

外交部在国外的外交人员

大使馆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比例%
2002	8	20	28	28.57
2003	6	29	35	17.14
2004	6	29	35	17.14
2005	6	28	34	17.64

表 6

领事馆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比例%
2002	7	7	14	50.00
2003	8	6	14	57.14
2004	7	7	14	50.00
2005	7	8	15	46.66

资料来源：外交部第 248 号公报-DGAE。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第 9 条

109. 《家庭法》第 8 条规定：婚姻及其解除都不会影响到夫妻双方或其子女的国籍。

根据《宪法》，共和国所有男女公民无一例外地可以放弃国籍，并获得主观意愿希望获得的国籍。

第 9 条

110. 《家庭法》第 8 条规定：婚姻及其解除都不会影响到夫妻双方或她们的子女的国籍。

111. 根据《宪法》，共和国所有男女公民无一例外地可以放弃国籍，并获得主观意愿希望获得的国籍，但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任何洪都拉斯人不得因出生而要求外国国籍，从而要求任何其他国家保障他们获得政府的保护，国籍公约规定的情况除外。

112. 同样，国籍权也延伸到子女，无论父亲是谁。所有这些情况都适用于女性军人。

在《家庭法》和《全国人员登记法》中加入规范子女在婚姻之内或者之外的情况下姓氏使用的内容，从而在孩子们选择姓氏方面给予同等的选择权和自由。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113. 洪都拉斯自治大学在未来护士的课程中加入了性别观点，提高她们根据性别、年龄和种族给予有质量的全面照料的能力；专业培训学院也是如此。学院制定了一项在农村地区培养年轻人的先锋计划。

114. 以下指数反映出 1995-2003 年间在扫盲和平均学习时间方面的趋势。女性享有同男性一样的参与教育的机会，在与男性同等条件下，女性军人的教育和培训是义务性的。

115. 在针对农业公共部门（SPA）各机构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论述性别观点、带有插图的培训教材中，性别语言的使用取得了一些进展。设立了对员工及其子女的正式教育资金（大学和学校的奖学金）并签署了专业培训协议。还有一些机构负责促进开展体育活动（许可、材料、宣传、体育器材等）。

第 10 条

116. 在获得教育方面，《宪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向洪都拉斯人民提供教育。

117. 教育部负责执行所制定的政策。

118. 《妇女机会均等法》第 35 条承认教育中心中的怀孕女学生，给予生产许可证，对继续学业不构成威胁。

在教育领域内，30 年来妇女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2001 年，女性的文盲率是 75.1%，平均学习时间是 4.4 年，同年男性的这两个数字分别是 73.1% 和 4.1 年。实际上，对 2001 年两性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表明，女性的文盲率是 75.1%，平均学习时间是 4.4 年，同年男性的这两个数字分别是 73.1% 和 4.1 年。这两项指数都有利于女性，这一趋势在之后的几年内也所有扩大。但城乡之间的差距仍然非常明显，农村地区的性别差距比女性多出 0.3 年，城乡学习时间差距是 2.1 年，扫盲率是 16 个百分点。

在弗朗西斯科莫拉桑师范大学有性别与教育专业，洪都拉斯全国自治大学增设了关于妇女人权的选修课。

表 7

指数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3 年
已扫盲的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比例	69.00	69.00	80.00	79.70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学会。

指数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3 年
农村和城市地区接受教育 10 年或以上的 25-59 岁之间妇女的比例	20.64	20.64	19.68	12.16

表 8

指数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3 年
农村和城市地区 25-59 岁的妇女平均学习时间的比例	51.52	51.52	50.70	45.21

资料来源：拉美经委会：《拉美社会概况 • 2002-2003 年》。

表 9

资料来源：拉美经委会：《拉美社会概况·2002-2003年》。

120. 值得强调的障碍包括文化和管理上的成见，有无意愿和技术能力，预算分配不当；尽管付出巨大努力，但性别问题并不是各机构的首要任务。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11 条

118. 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1980 年获得批准，规定洪都拉斯允许工作的最低年龄是 14 岁。1990 年洪都拉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119. 1996 年 7 月 13 日，6 个中美洲国家和巴拿马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承诺执行国际逐步消除童工计划。

120. 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在国内推动了各种旨在消除童工现象的行动，大部分是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协调下进行。

121. 1998 年洪都拉斯成立了全国逐步消除童工委员会，由政府部门、雇主、劳工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负责人或合法替代继承人组成。

122. 同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制定了逐步消除童工计划，其目的是保障男女儿童和少年劳动者的权利，对于侵犯他们权利的人实施行政处罚，同教育机构进行长期合作，让由于各种原因没有继续学习的男女儿童和少年进入教育系统，作为改善他们生活水平的重要支撑。

123. 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124. 2001 年 10 月 25 日洪都拉斯批准了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125. 对国内童工状况提出全面的评估，并通过全国行动计划逐步消除童工现象，还通过了关于《少年儿童法》第四部分经济剥削问题的条例。

126. 1998 年颁布了第 17-98 号行政令，成立了洪都拉斯全国逐步消除童工委员会，国家第一夫人担任荣誉主席，执行秘书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

127. 2001 年洪都拉斯童工条例生效，规定了执行《少年儿童法》第 5 章的规定，对不履行这项规定的行为

进行处罚。

128. 根据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16-01 号法令通过了《海下捕鱼安全和职业健康条例》。

129. 在工资方面，规范了第 43-9-7 号法令第 21-A 条的内容，该法对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的第 154-2000 号法令《教育债券条例》有关的《最低工资法》进行了修订。

130. 《预防措施条例》草案规范了《劳动法》第 5 部分关于在劳动期间保护男女劳动者的问题，这项草案正在通过之中。

131. 通过 2001 年 5 月 24 日的第 62-2001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

132. 制定了马塔计划并将其编入 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规范。

133. 1999 年制定了药品和职业保障司工伤致残者照料服务及赔偿评估。

134. 成立了职业风险单位，1999 年的残疾单位成员加入其中。

135. 编写了 2001 年男女劳动者劳动权利手册。

136. 编写了 2004 年申诉职业风险行政法律程序简要手册。

137. 关注经济部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妇女劳动者计划，保护妇女免受歧视。

138. 逐步消除童工计划，宣传《少年儿童法》，在科潘、丹利、胡蒂加尔帕、乔卢特卡、拉塞瓦、圣佩德罗苏拉、科马亚瓜设立了 7 个地区技术委员会，1999 年在特古西加尔巴设立了技术委员会。

139. 全国妇女协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签署了一项技术援助协议，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计划、方案和规划中加入性别观点。

140. 全国妇女协会在性别问题、劳动力市场和劳动权利等方面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进行宣传 and 培训，这一进程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支持。

全国妇女协会 2004 年制定了一项两性平等就业提议，包含了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参与劳动力市场所应考虑到的所有因素。

表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注对象

2001-2004 年

女性和未成年劳动者

年份	女性	共计	关注女性比例%
2001	6 185	10 230	60.46
2002	4 933	6 950	70.98
2003	405	6 627	6.11
2004	7 413	10 369	71.49
	18 936	34 176	55.41

资料来源：UPEG，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各领域受关注的对象

2001-2004 年

领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劳动总局	10 637	13 671	15 687	12 045
劳动监督总局	129 516	132 786	126 930	79 166
检察院	1 890	1 026	1 022	587
就业总局	9 389	11 132	13 990	10 036
工资总局	28 363	22 389	60 491	11 251
医药、卫生和职业保障	10 813	15 950	17 262	21 750
保护儿童	540	530	530	584

资料来源：UPEG，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41. 2001 年在国家机关、劳动者协会和联合会等领域开展逐步消除童工计划。

142. 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促进不歧视劳动妇女计划”。

143. 实施“洪都拉斯妇女劳动伙伴研究”计划。
144. 2003-2004年在南部工农业地区实施“法律与社会保护政策”计划。
145. 编写了2003年“妇女珍视权利”手册。
146. 2000-2001年重新制定依据和针对中美洲客户工业女性劳动者的发展规划。
147. 在全国妇女协会的协调下，开展了2004年客户工业整体劳动条件监督和再监督调查。
148. 根据1980年8月14日的第1051号法令，就业总局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就业和减少就业不足，提高劳动者评估水平，协调分配劳动力，平衡发展劳动力市场，共和国政府2002-2006年创造就业政策指出：根据适应世界新条件的过程，洪都拉斯国内劳动力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
149. 制定了如下计划：
 150. 在国际劳工组织(OIT)的技术合作下，于2001年9月成立了电子职业介绍所，这是一项计算机计划，将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和工作岗位的信息有效地联系起来。
 151. 修订了《劳动法》中关于监督私人安置公司和外国劳务中介的第7、43、44和45条。
 152. 美洲国家组织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推行劳动中介技术和编写一部手册来实现就业服务的现代化和一体化。编制该手册是为了分析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联系和推动安置工作的进程，以提高运作质量，促进资源和对该进程的积极参与。
 153. 西班牙政府派出技术人员(2003年8月27日至11月26日，专家玛丽亚·多洛雷斯·加里多)提供援助，目标之一是审查就业中介和专业就业评估程序，提出必要的改革措施，对负责就业面试和提供工作岗位的职介人员进行培训。
 154. 支持循环基金持续性计划用以资助旨在保障洪都拉斯残疾人就业持续性的活动。
 155. 专业培训专门空间计划针对有残疾的年轻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担保方。
 156. 建立关注公众移动单位。
 157. 1996年与职业培训协会(INFOP)签署了一项协议，目的是建立一个各方发展合作和咨询的框架，并确定各执行机构的职能。与乔洛马商会签署了另一项协议，主要目的是通过电子职业介绍所提供就业和需求信息，促进联系和安置工作方面的免费服务，推动科尔特斯省乔洛马市的就业。还与ADELSAR签署了一项

协议，目的是通过设在科潘地方战略发展办公室的执行积极就业介绍所推动圣罗莎德科潘的就业。

158. 建立全国沿海居民福利委员会，协调在科尔特斯港市建立海员之家。

159. 2000年5月《新移民和外国人法》生效后，各部相互协调，以便更好地管理在洪都拉斯合法工作的外国人。*10年来对第一次来洪都拉斯工作的外国人发放的工作证统计。

160. 在美洲开发银行（BID）等国际机构合作下执行了两项计划，分别是人力资本和技术教育计划，以及促进就业计划。

161. 针对生活在城市边缘地区的15-19岁的年轻人，执行社会和营养保护计划年轻人社会风险培训和就业方案。

162. 在加拿大的洪都拉斯农业工作者招募计划。根据第32-2003号法令修正案成立的推动就业局向有兴趣招募洪都拉斯劳动力的兄弟国家敞开大门，从而拓宽了在国家领土以外的就业源。

障碍：

163. 由于《劳动法》没有在妇女制度方面做出修正，因此成为妇女享受劳动权利的障碍。

164. 由于政府在这方面的预算不足，很多方面没有实现现代化，致使很多权利遭到侵犯的人的投诉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

165. 劳动者对最低工资调整以及雇主对确定最低工资法令或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缺乏认识。

166. 对确定最低工资的法令-协议的执行情况缺乏监督，这导致在全国范围内不同经济活动中对法令-协议的侵犯。

167. 不履行专业工会章程；民事部门工资级别没有调整。

国际法律框架

168. 洪都拉斯通过和批准了以下公约：

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

169. 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85年（第111号）。

贝伦杜帕拉公约

170. 预防、惩罚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公约之一是《贝伦杜帕拉公约》，洪都拉斯共和国国民议会 1995 年 6 月的第 72-95 号法令批准了该公约。

171. 关于就业质量和对就业的社会保护，由第 111 号公约，关于歧视问题的 111 号修正案来支持（就业和职业）。

172. 还有关于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

173. 关于赋予男女劳动者的权利问题，由最低工资方面的规定加以满足，《共和国宪法》、《劳动法》、第 103 号法令和《最低工资法》都“规定了在报酬上不得有性别歧视”。

174. 世界卫生组织规定了在工作中的健康和保障问题：

175. “指的是推动和保持从事所有职业的男女劳动者最大程度的身体、精神和社会福利，避免因工作条件而对他们的健康造成任何伤害，保护他们在工作中免受有害健康的物质造成的危害，安排男女劳动者从事适合其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工作，总而言之，让工作适应人，让每个人适应各自的工作。”

176. 第 391 条——任何雇主或企业有义务提供和调整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工作地点和设备。

177. 为此，应该在劳动总局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自费在工作场所采取一切卫生和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减少或消除职业风险，从事劳动期间劳动者保护条款，第一章，工作中的卫生和保障。

第二章 职业风险 第 1 部分 总则 第 401 条规定：

178. 所有雇主必须支付条款中规定的福利，条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179. 当洪都拉斯社会保障协会根据法律和其他法规承担风险时，支付这些福利才不再是雇主的义务。

180. 当我们谈到健康和劳动保障的时候，所指的是男性和女性在良好的生产条件下工作，并有可能作为人来进行工作。

181. 因此，在预防领域内开展了职业健康研究，制定了《劳动事故和职业病预防措施总则》，依据是 2002 年 1 月 7 日的 STSS 001-02 号行政令，保护男女劳动者的平等条件，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在不同企业进行职业卫生和保障监督。

182. 在使用农用化学品方面可参照的保护性文件：

183. **保护妇女条例第 430 条第 11 款, #2, d,** ——未满 18 岁的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或育龄妇女, 以及因健康原因不适合从事此类工作的人不得从事农用化学品工作。
184. 《劳动法》在专门的一章里规定了关于劳动者权利的条件, 其中有如下规定:
185. 第 144 条——不得以哺乳为由辞退任何女性劳动者。
186. 第 3 段——未经当局批准被辞退的女劳动者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六十 (60) 天工资的赔偿、根据劳动合同产生的赔偿和福利, 以及十 (10) 周的带薪休假。
187. 第 145 条——要想辞退怀孕或产后三 (3) 个月内的女性劳动者, 雇主需要得到劳动监督员的许可, 如果当地没有劳动监督员, 则需经市长批准。
188. 第 140 条——雇主必须允许有六 (6) 个月以下婴儿的女性劳动者每个工作日享有两 (2) 次, 每次三十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 以便喂养孩子, 一次在上午, 一次在下午, 不得因此扣除工资。
189. 第 46 条——政府不允许在就业或培训机会或待遇方面基于性别或年龄的任何歧视。
190. 禁止被雇佣者将允许怀孕作为选择就业的先决条件。**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机会平等**
191. 同样禁止任何因怀孕或生产而侵犯劳动权, 相反应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条件, 以便对母婴进行保护。
192. 军队中对就业、工资和其他社会条件的保护根据级别和军衔来平等执行。
193. 修正案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农业劳动者在产前和产后获得《公约》第 3 条赋予工业和商业女性劳动者的保护。
194. 对本地和地区内职业领域内的劳动合作条件进行研究, 使我们能够确定普遍性的工作条件 (工资、工作日、职业活动、卫生与保障、预防措施)。
195. 进行职业检验和再检验, 以便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对妇女在工作场所遇到的与行使权利有关的歧视等劳动问题进行调查, 同时要求 STSS 内部其他方面在行使妇女权利方面提供支持。
196. 重新审核了现行的劳动法律, 将洪都拉斯政府批准的国际准则纳入其中, 并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

逐步消除童工计划

197. 雇主、劳动者、政府、家庭和整个社会履行关于男女童工的劳动法规。
198. 特别规定了男女童工根据年龄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4-6 小时。
199. 将男女童工纳入正式和/或假期教育系统。
200. 男女童工的兄弟姐妹和父母接受关于劳动权利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201. 确定男女童工家庭贫困水平。
202. 检查劳动场所，评估男女童工的工作岗位。
203. 监督和跟踪由国务秘书批准的男女童工状况。
204. 保护男女童工不被雇主侵犯其劳动权利（通过诉讼）。
205. 在司法部门充当保护男女童工劳动权利的法律代表（检察院）。

洪都拉斯的家政童工（TID）

206. 64.4%的儿童和青少年家政劳动者在 14 岁以前开始从事家政劳动，早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洪都拉斯《少年儿童法》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

表 12

不同年龄段女性家政童工的空闲时间

年龄段	10-13 岁	14-15 岁	16-17 岁	共计
每周两天以上空闲时间	26.3	22.4	18.0	20.5
每周一天空闲时间	55.3	71.6	74.6	70.7
两周一天空闲时间	2.6	0.0	0.7	0.8
没有空闲时间	15.8	2.9	5.2	6.3
其他	0.0	1.5	1.5	1.3
未说明	0.0	1.6	0.0	0.4
共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洪都拉斯家政童工，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圣何塞，哥斯达黎加，2003 年。

207. 法律框架：童工。

208. 《少年儿童法》，洪都拉斯，1996年；第125条 a) 14岁以上，16岁以下者只能从事每天不超过4小时的工作。

209. 《少年儿童法》，洪都拉斯，1996年；b) 16岁以上，18岁以下者只能从事每天不超过6小时的工作。

政府所做工作的效果

为了履行关于劳动者每天遇到的劳动权利问题的法律规定，政府采取对双方进行调解的态度。

表 13

官方调解服务

各年所接待的妇女

年份	妇女人数
2002	2 255
2003	2 205
2004	1 989
2005	118
共计	6 567

211. 通过对所有经济活动和全国所有地区进行系统的或官方的最低工资监督，减少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因为通过这一进程可以查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进行纠正。

212. 对雇主、劳动者和全社会进行劳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宣传，每年审核最低工资，进行官方检查和复查，对社会劳动卫生保障条件进行研究。

213. 对违反最低工资的情况进行处理。

214. 对私营部门进行不歧视的宣传教育活动。

215. 制定社会经济委员会（CES）内部人力资源培训框架法。

216. 与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实施培训和就业计划。

217. 设立三方协调机构（CES）。

218. 有效执行劳动法律。
 219. 与国内国际各机构和民间团体等有关各方进行公开和直接的对话。
 220. 立即采取行动，进行调解人的法律作用和劳动问题宣传方面的技术培训。
 221. 在预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特定职权范围内提出政策和计划，向劳动人民提出弘扬社会公正、平等、公平和团结等观念的负责任的建议。
 222. 关注影响到洪都拉斯男女劳动者的大量终止劳动合同的申请。
 223. 1998-1999 年提出了一项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工资提案，并考虑到“米奇”飓风对洪都拉斯经济的影响。
 224. 就旨在解决劳动力市场问题和创建有利于提高就业质量的条件，以及提高劳动者实际收入的计划，展开同民间团体的磋商进程。
 225. 制定并修订了《劳动法》，并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新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226. 同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签署旨在强化各单位的协议，推动参与和促进劳动关系中男性和女性权利的活动。
 227. 实施信息系统和新的对外合作方式，针对各下属机构提出的政策和执行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228. 通过培训，使男女劳动者和雇主了解劳动权利和义务，并提供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
 229. 安置服务现代化。
 230. 在私营部门建设网络。
 231. 采取行动加强公民保障。
 232. 制定就业政策和战略计划。
- 制定引导无歧视就业和不因性别而影响就业的纲领计划。

表 14

工会组织

由妇女担任的领导职务

主席	副主席	出纳
84	66	96

* 全国有 474 个注册的工会组织。

第 12 条 关于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的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 12 条

233. 女性享有在与男性同等条件下获得医疗条件和家庭保护的權利。

234. 由于政府的财力有限，妇女因怀孕和分娩获得的医疗服务是免费的，但直到孩子接受正规教育之前，没有一个保障产前和产后适当营养的计划。军事卫生服务具有保障妇女获得一切适当健康服务的特性。

在卫生领域，为推动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重点的增进妇女整体健康的教育计划，进行机构内和机构间的协调。

235. 促进生育权，实施母婴政策、青年健康和人口计划。

236. 自全国妇女协会推动两性平等制度化进程以来，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以下几项：

- 将性别观点延伸到卫生部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妇女全面关注程序和标准手册的概念性框架提案。
- 促进对携带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的妇女的健康进行全面关注计划的提案。
- 制定针对教师的性别观点和性别问题方法指南。

- 在全国营养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
- 在健康和营养计划女性与父亲共同责任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
- 为护士学校的老师和学生编写和提供医学手册。
- 洪都拉斯社会保障学会在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开展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影响活动。

237. 卫生部首次开展了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的结构改革，目的是：

- 1995 年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战略开始了人力资源培训进程。
- 对各部门人员进行如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
- 1997 年在 9 个卫生区设立了 16 个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家庭顾问处。
- 建立了流行病预警机制，制定了 4 个负责收集信息的工具（SM1、SM2、SM3 和流行病卡片，见标准手册的附件）。在计划执行的地区设立援助小组。成立了 53 个地区委员会，向家庭顾问处提供支持。首要目标是将有利于实施 10 年战略的基本要素综合起来。
- **基于性别观点的暴力关注计划（VBG）**。发布了关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标准和程序手册，设立了负责受理暴力案件投诉的专门机构，同其他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包括妇女检察院、人权部门和军医部门，并制定了标准、协议和政策。

效果如何？

238. 妇女起诉增多。

239. 对健康服务的关注增多。

240. 采取了对寻求健康服务的男性和女性的康复行动。

241. 对男性侵犯者进行教育工作。

242. 推动通过不同方式进行信息传播的计划。

障碍

243. 行动更集中在首都。

244. 信息并没有送达部委中心级别的统计部门。
245. 没有足够的计划、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所有需要。
246. 有机会获得服务的妇女比例非常有限。
247. 政策、法律和计划不能得到履行。
248. 对决策者的宣传不够。

政府目前如何有效地纠正这一问题？

249. 服务规范化。
250. 审核和修改法律。
251. 维持家庭顾问处。
252. 针对男性侵犯者的预防、关注和复原计划。
253. 制定和通过精神健康政策。
254. 基于性别观点的暴力关注计划（VBG）。
255. 该计划没有列入国家预算。依靠 5 个省的 ASDI/计划来支持运作（10-15 万伦皮拉）。OPS/OMS 基金（6 万伦皮拉）。
256. 关于暴力关注计划，存在信息收集问题，它不在卫生部官方登记系统之内，因此并未集中统计，奥尔乔省在这方面有所进步。在全国妇女协会，特别是健康和暴力中心的协调下，正在制定一项查明和关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草案。
257. 统计数字或指数：在家庭顾问处和卫生中心进行核对和生效的基于性别观点的监督选票。

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司

258. 在法律框架内制定并执行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政策（全国艾滋病委员会（CONASIDA））。
259. 在关注怀孕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和检测前与检测后的顾问咨询。80%的孕妇接受诊

断性检测，并有权接受抗病毒治疗所需的全面照料，同样有权接受母婴传播方面的关照。

260. 对孕妇进行警戒性观察。

261. 开展性工作者特别研究。

262. 根据需要提供照料服务，农村地区增加了 60%。

263. 预防母婴传播的妇女全面照料中心从 2001 年的 13 家增加到现在的 196 家。

264. 免费在公共和私人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信息，引导全体人民预防艾滋病。

障碍：

265. 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增加的趋势，反映出妇女因弱势而显示出脆弱的权力关系，家庭主妇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增加，妇女还不能行使性权利。

266. 没有针对各种族妇女、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计划，因此在艾滋病面前的脆弱性有所提高。没有针对妇女的特别政策，政策一般涉及男女两性。

267.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男女比例目前是 2:1。

目前存在的按性别分列的指数和统计数字。

表 15
卫生部
艾滋病病例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 受害妇女
1985	0	4	4	0.00
1986	4	9	13	30.77
1987	37	72	109	33.94
1988	73	139	212	34.43
1989	118	208	326	36.20
1990	273	466	739	36.94
1991	211	425	636	33.18

年份	女性	男性		%
1992	275	586	861	31.94
1993	419	782	1 201	34.89
1994	418	705	1 123	37.22
1995	460	761	1 221	37.67
1996	401	685	1 086	36.92
1997	522	739	1 261	41.40
1998	704	788	1 492	47.18
1999	548	653	1 201	45.63
2000	449	516	965	46.53
2001	481	549	1 030	46.70
2002	497	528	1 025	48.49
2003	593	671	1 264	46.91
2004	282	294	576	48.96
共计	6 765	9 580	16 345	41.39

资料来源：艾滋病毒/艾滋病司。

针对妇女的全面照料计划

268. 将育龄妇女看作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一揽子基本服务。已制定了有关法律和规章等。

269. 制定、通过和推广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

270. 1999年4月13日的第0966/SS号协议，规定了女性自愿避孕是合法的，条件是成人，并自愿申请。

271. 增加计划生育手段。

272. 用局部麻醉技术实施女性输卵管结扎术。

273. 使用注射型避孕药作为紧急避孕手段。

274. 强调生殖研究项目中的IEC项目。

275. 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186/100 000降低到1997年的108/100000。

276. 更新孕产妇-新生儿照料标准。

277. 住院分娩率从 1996 年的 54% 增加到 2001 年的 61.7%，获得服务增加，产后服务从 34%（1996 年）增加到 38%（2001 年）。产前照料从 86%（1996 年）下降到 85%（2001 年），计划生育从 52%（1996 年）增加到 61.8%（2001 年）。

障碍

278. 一些组织反对紧急避孕计划。

279. 一些战略的实施延误（资金不足）。

280. 遭到虐待的妇女不要求得到照料。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生病和死亡的风险加大。

281. 总的来说没有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全国青少年全面照料计划

282. 实施针对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制定具有性别观点的青少年全面照料政策。制定青少年全面照料技术和管理规范。编写青少年全面顾问手册和青少年权利与义务形势概论。审议《青少年法》。将青少年计划纳入卫生部首要任务框架内。在卫生服务机构中创建了 40 个区别照料所并设立顾问处。

283. 这些照料所分布于不同的地区，其中 20 个由全球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欧盟、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284. 分布情况如下，拉塞瓦省的阿特兰蒂达和特拉，科隆省的托科阿，科尔特斯省的科尔特斯港和乔洛马，圣巴巴拉省的科利纳斯、圣巴巴拉和基米斯坦，科潘省的圣罗莎德科潘和拉恩特拉达。

285. 奥科特佩克省的锡奴阿帕和奥科特佩克。

286. 伦皮拉省的格拉西亚斯。

287. 弗朗西斯科莫拉桑省在首都区、阿德拉镇卫生中心、圣米格尔区、圣弗朗西斯科区、拉阿莱马尼亚区、埃尔博斯克区、拉弗洛尔-德尔坎波的卫生中心。

288. 科马亚瓜省的圣安东尼奥镇、锡瓜特佩克和科马亚瓜。

289. 乔卢特卡省的圣洛伦索和乔卢特卡。

290. 埃尔帕拉伊索省的丹利、布斯卡兰、圣卢卡斯和埃尔帕拉伊索。
291. 奥兰乔省的胡蒂卡尔帕。
292. 约罗省的奥兰奇多和埃尔普罗格雷索。
293. 分别隶属于卫生部的青少年全面照料计划和所属省份领导机构。
294. 在履行权利过程中，出现了《儿童法》规定青少年须在家人陪同下前往接受服务和卫生部关于青少年可以独自前往的规定之间的冲突。

障碍

295. 如果青少年没有成年家人的陪伴，就会被拒绝提供照料服务（因偶发性的性侵犯案例），已经有因此起诉和实施惩罚的案例。
296. 没有关于使用和获得照料服务的完整信息。需要加大服务的推广力度，目前正处于发展过程中。
297. 需要增加经过培训的人员来提供不同的照料服务。
298. 没有一项关于青少年发展的全国性计划。在农村地区很少有机会获得服务。
299. 没有详细的计划，也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对一些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提起诉讼。
300. 没有跨部门工作小组和计划。没有一个能够体现青少年人群求诊原因的流行病概况。
301. 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影响

302. 健康情况更为复杂，生活条件遭到破坏，死于可预防原因的风险加大，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提高，怀孕和家庭暴力以及性别暴力增加。

青少年问题虽然不是当务之急，但列在首要任务框架内。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 13 条

303. 《妇女机会均等法》第 74 条规定妇女与男性在同等条件下从《土改法》中获益。

304. 在政府方面，直接负责的机构是国家农业发展银行（BANADESA），银行从 1980 年 4 月 7 日开始运营，迄今已经支持了很多小型和中小型生产商。

305. 到 2003 年，贷款额都是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来评估的。值得强调的是，在农业发展银行的年度经营计划特别目标中，包括“通过男女平等参与来推动性别观点，加强和拓宽同等条件下的机遇”。还制定了人数和金融方面的目标，即可以受惠于贷款的女性数量和相对于男性的特别金额。

306. 值得强调的是，在农业发展银行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中，包括“通过男女平等参与来推动性别观点，加强和拓宽同等条件下的机遇”。还制定了人数和金融目标，即获得贷款的女性数量和相对于男性的特别金额。

信托基金

307. 农业发展银行信托基金使许多妇女从中受益，在所管理的信托基金中可以列举以下几项：

308. AMI-妇女：由于还款延误，目前这项信托基金已经缺乏资金，只有协会还在进行收复工作。

309. 农村信用社：仍在运营，为在银行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借贷者服务。上限是 15 万伦皮拉，资助商业、工业和畜牧业。

妇女合作社：根据第 222-2001 号法令，这项基金不再由农业发展银行管理，转为妇女合作社。如表：

表 16

合作社名称	金额（伦皮拉）
繁荣混合合作社	2 180 000.00
团结妇女混合合作社	3 000 000.00
阿尔多斯-埃尔帕拉伊索进取社	500 000.00
团结起来争取进步混合合作社	1 520 000.00
妇女在行动混合合作社	1 000 000.00
拉谢拉妇女合作社	1 800 000.00
共计	10 000 000.00

310. **洪都拉斯农村妇女联合会**：这项信托基金 100%的贷款对象是妇女，根据财政部长、农业发展银行执行总裁和全国农业协会责任人 2003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附录，贷款上限从 4 万伦皮拉增加到 15 万伦皮拉（附此附录的复印件）。

311. 银行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管理洪都拉斯农村妇女联合会信托基金。迄今已经处理了 390 名妇女提出的各项信贷申请。

312. 农村信用社 70%的贷款提供给妇女，其余 30%提供给男性。

以下是洪都拉斯农村妇女联合会和农村信用社的信托金额详情：

表 17

信托金额

农村信用社

年份	数量	发放金额	已支付金额
2000	11	979 802.00	979 802.00
2001	50	5 153 232.80	5 072 831.80
2002	54	6 415 698.36	6 318 298.36
2003	6	665 809.60	593 952.00
2004	38	4 778 005.00	4 729 005.00
2005	2	380 000.00	380 000.00
共计	161	18 372 547.76	18 073 889.16

表 18

信托金额

洪都拉斯农村妇女联合会

年份	数量	所发放的金额	所支付的金额
2001	14	550 000.00	533 000.00
2002	11	464 000.00	464 000.00
2003	6	240 000.00	240 000.00
2004	11	790 000.00	790 000.00
共计	42	2 044 000.00	2 015 800.00

313. 农业发展银行会同洪都拉斯农村妇女联合会农村信用社的各信贷委员会，分析所有信贷申请是否符合各公约要求的条件。

314. 与此同时，与 INA、CNC、COCOCH、CHMC、ALCOHMUJER 等农民组织共同协助贷款发放工作。

315. 这些贷款是专门针对农村地区的。总的来说有以下进展：

316. 农业发展银行向科技处提供指导，按性别划分贷款类型。

317. 每年的机构经营计划中都包括人数和金融目标。

318. 正在努力使妇女参与信贷委员会。

319. 在皮包、腰带、帽子和钱包等出口美国的手工艺品产品交易上取得了进展。这项工作由设在奥兰乔省康科迪亚的 1 号和 2 号农村信用社负责。

320. 农村联合会率先支持妇女自己做信用担保来获得贷款。

321. 值得一提的是，中心区流动商贩和承租人 564 个信托基金客户中，350 人是从事商业的妇女；她们还清贷款的情况非常好，这说明了洪都拉斯妇女具有还款信用。

322. 应该强调的是，由于贷款额没有按照性别划分，因此统计信息非常有限，但提供给妇女的支持是非常大的。

323. 工商部通过促进小型、中小型企业和社会经济部门总局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通过支持小型和中小型企业来促进商业和工业的发展。

324. 全国妇女协会已经开展了和正在开展一系列旨在推动妇女行使经济权利的工作，其中包括：
- a. 同工商部和萨莫拉诺农学院签署并执行关于在这些机构内部的计划、规划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协议。
 - b. 为了推动妇女行使经济权利，设立了中美洲妇女部长理事会，使其加入中美洲经济一体化体系，这些活动得到了洪都拉斯全国妇女协会部长的强力支持。
 - c. 中美洲妇女部长理事会制定和执行了中美洲经济日程计划。
 - d. 加强了具有性别观点的信息系统，以掌握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情况。
 - e. 编写了针对女企业家的贸易和谈判手册。
 - f. 为了推动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中美洲经济日程，目前正在实施农业日程和贸易开放计划。
 - g. 通过旨在使妇女参与生产过程的培训进程支持小型和中小企业的妇女。
 - h. 开展竞争政策宣传和培训以及支持小型和中小企业的活动，并查明和分析妇女在经济体制中的机遇。
 - i. 在洪都拉斯职业培训学院和工商部的协调下，开展了企业行政和法律组织进程宣传日活动。
 - j. 开展了几项关于妇女在经济领域中的状况的研究。
 - k. 进行了一项关于推动妇女活动贷款的金融机制和操作战略的研究。
 - l. 推动企业获得生产资料。
 - m. 参加各种经济会议，推行减贫战略和争取妇女的参与。
325. 在军队里，男女军人在平等条件下参加娱乐和体育运动，举办男女混合或专门由妇女组成的队伍进行体育比赛。这种情况在其他人群中是少见的。
- a. 开展了全国统计学会家庭多项调查。
 - b. 参与提出具有性别观点的促进竞争立法，其中全国妇女协会是全国小型和中小企业委员会高层的组成部分。

- c. 参加各种经济会议，推行减贫战略和争取妇女的参与。

326. 在军队里，男女军人在平等条件下参加娱乐和体育运动，举办男女混合或专门由妇女组成的队伍进行体育比赛。这种情况在其他人群中是少见的。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第 14 条

327. 洪都拉斯农村妇女的状况。我们将人口不足 2 000 的聚居区称为“农村”，但这一定义并不包括所有的“农业”区。

328. 根据全国统计学会的数字，女性劳动适龄人口（10 岁以上）有 2 671 004 人，其中只有 32% 为在业人口，相当于 33 万名妇女，还有大约 85 万妇女是非在业人口（匿名经济统计），尽管她们可能从事生产活动或其他非正规经济活动。

329. 总的来说，大约有 4.5 万农村妇女从事农业活动，大部分加入了中小型农业生产者（PMP）小组。在农村地区，政府承认的就业妇女月收入水平略高于男性（分别为 1 869 伦皮拉和 1 804 伦皮拉）。在公务员中

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但在独立就业的人员中，女性收入比男性高 59%。

330. 另一方面，专门的统计数字显示，农村地区 15 岁以上女性的月平均收入不到 850 伦皮拉，男性的月平均收入是 1 200 伦皮拉。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是专业就业（教师、护士、会计和管理人员）和其他非农业就业的比例较高，提高了农村在业人口的工资水平，但根据 2001 年的农业普查结果，农业生产却没有发生同样的情况，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劣势。

331. 在收成比例上，妇女获得 87% 的玉米，67% 的水稻，12% 的雀稗，114% 的菜豆，这些是妇女收获最多的作物。

332. 尽管《农业现代化和发展法》第 79 条规定了妇女获得土地。一些研究显示，在民事方面仍存在限制（土地归于个人名下，只有在事实结合和夫妻申请下才归两人共有）。

333. 在机会、获得和结果的平等方面，所赋予的权利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这些行动大大改善了妇女的状况和社会地位，使她们也能成为贷款对象。对妇女的影响是：妇女的状况和地位改善、生活质量提高、能够进入生产过程。

334. 法律意义上的排斥和限制造成农村妇女的参与率很低。为了纠正这一问题，政府在洪都拉斯政府农业食品和农村政策中采取了一些举措。

335. 可以说，在洪都拉斯农业部门两性平等政策（PEGAH）框架下，女性获得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工作更加规范了，这项工作洪都拉斯政府农业食品和农村政策中也有体现。

336. 归于妇女、农民企业家和夫妻名下的土地比例较低。

根据全国农业协会（INA）的统计数字，从 1983 年到 2004 年 12 月，共颁发了 201 506 份独立部门的土地所有权证，其中 51 195 份属于女性，150 311 份属于男性。到 2003 年，22 份所有权证属于农民企业家。

表 19

颁发给洪都拉斯人的土地所有权证

年份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比例%
1995	2 932	9 189	12 121	24.19
1998	4 887	14 083	18 970	25.76
2000	3 994	12 070	16 064	24.86
2003	1 478	4 426	5 904	25.03
	13 291	39 768	53 059	25.04

资料来源：全国农业协会土地所有证处。1995、1998、2000、2003 年颁发给独立部门男性和女性的土地所有证报告。

337. 公共农业部门吸收妇女和混合型农民组织参与提出和执行农村发展政策与计划规划（例如：洪都拉斯农业两性平等政策、国家农业食品和农村政策、农林业战略 2004-2006 年首要措施）。

338. 在农业部门的一些机构中有负责实施加强农业部门发展工作的全国性组织机构：推广、培训、咨询、服务、技术援助、金融支持等。还同有关机构签署了协议，形成针对妇女及农村家庭的协调和特别联盟。另一方面，在一些机构中设立了推动产品销售的机制，如农村贸易中心和全国农业协会的积存中心等。

339. 公共农业部门各机构同卫生部协调进行针对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讲座、谈话和课程），这些培训是在 DINADERS、 DICTA、DIGEPESCA 和全国农业协会的技术转让计划/方案下开展的。

340. 在国家农业食品和农村政策下，设立了农业教育、农业企业培训和发展服务，通过对公共-私人农业企业家的培训和发展，建立财富创造者与受益者之间的战略联系，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加强非正式培训系统、科研和技术转让、培训和信息，以及提供科技能力上。

341. 组织和管理用于培训和在农村发展计划所覆盖的全国各省建立农村信用社的资金，让妇女和混合型团体受益。组织和培训妇女组织，使她们获得生产资料，如种子、物资和工具，并进行有机农业技术，牧业、养蜂业和养猪业技术的交流。这样便获得了参与的机会和经济机会，从而改善生活质量。

342. 通过政治方面的培训，使妇女参与社区活动和决策活动，参与生产和社会计划的制定、运作、谈判、执行和监督，以及提出建议。已经开展了 1 500 次年度培训工作，使各教育机构和各民族，特别是大西洋沿岸和巴伊亚岛平均 8 万男生产者、技工和学生受益。通过建立马约尔多莫学院，使农村劳动者有机会接受农业生产过程、种植系统和畜牧生产技术方面的农业技术培训。

343. 通过千年规划，已经划拨 4 000 万美元用于农业食品部门的发展，国际社会将提供 1.876 亿美元用于 2004-2006 年部门战略规划政策中 58 项措施的执行。通过《加强农牧业法》，政府将债务减免、调整和再投资工作集中在一个法律工具之下，使 1.3 万多名生产者受益；SAG 的运作加强了两家农业保险企业。保障金额为 11.75 亿伦皮拉，保障了 5 万公顷作物免受干旱、洪水、降雨过量和强风的袭击。3 年来这一数字增长了两倍。

344. 三年内在 4 万公顷土地上修建了灌溉系统，惠及 4.3 万个农村小生产者家庭的 2.3 万公顷土地。这一进展是 50 年来所取得进展的 29%。SAG 通过基础设施工程使农村妇女受益，如：修建猪圈、鱼塘、鸡舍、储存中心、改良粮仓、晒谷场、小型灌溉系统、修建下水道、行车桥、污水池、雨水收集系统、改良炉灶、拓宽和改善水系统、改善水收集系统、安装雨量计等。目前正在开展针对农村学校的健康学校（PES）计划，

男儿童是受益者，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在饲养家禽、园艺和长期技术支持方面获得发展。农村养鱼计划受益者是营养指数较低的社区和村镇，保障其食品安全。还提供关于种植、收获和销售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更多信息请参阅 SAG2002-2003-2004 年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发展年度报告）。

345. 减少贫困战略（ERP）指出，“各种家庭调查的分析显示，贫困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性，特别是当妇女被迫独自管理家庭时。”

346. 目前，共和国政府正通过召开教育、水、农林卫生、安全与司法、生产和基础设施 6 个部门的会议，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减少贫困战略。

347. 为此，2005 年 3 月 10 日再次举行部门会议，政府突出强调部门观念的战略意义，以协调对公共开支计划的支持，优化资源利用，在这方面采取了全部门协调统一（SWAP）的概念作为规划和预算的工具。

348. 两性平等观念与其他 5 项共同成为横向轴心：宏观经济与竞争力、环境与风险、权力下放与透明度。全国妇女协会是负责推广性别观点和协调各会议的单位。

349. 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需要持续努力实施全国妇女政策及相关计划。妇女不能被看作一个“特殊群体”，不仅仅是因为妇女代表 50% 的人口，还因为妇女是有着特殊需求的所有社会群体的组成部分。

350. 只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政府施压，要求减少“社会开支”，作为降低财政赤字的途径，结构改革就与提高人力资本水平的目标相抵触，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内。政府减少教师和卫生工作者社会福利的企图都与这一矛盾有关。

35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洪都拉斯政府提出条件，将实施一揽子宏观经济措施作为加入重债穷国行动计划和发放减贫基金的前提，证明了跨国资本的利益凌驾于任何减少贫困的考虑。

352. 一项整体的农牧业政策应包括粮食安全，为此应该推行一项能够具有社会和两性平等观念的农业改革，除了保障土地的公平再分配之外，还将卫生、教育、技术培训和信贷方面的公共政策联系起来。农业政策呈现进步趋势。驱赶有土地可耕种的男女农民、削弱全国农业协会的机构、限制信贷和灌溉服务等做法都与农村地区减少贫困计划的目标相违背。

353. 男性和女性军人都可以在城市和农村从事个人活动，对服役不构成影响；他们参加各类活动并受益于政府的各项计划。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民事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354. 通过农业部门的各机构（SAG，全国农业协会）开展了培训、组织和法律手续进程，使男女农民能够将他们的组织变成合法的企业。与此同时，推动并支持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手续（法人、健康登记、环境许可证、条形码等）。

355. 军队中的男女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平等的法律待遇和民事法律能力，任何限制、约束或否决军队成员个人权利和流动、住所与活动自由的条款无效，尽管法律规定军人的住所为所分配的住所；不加区分。

356. 《家庭法》中也规定了将《家庭财产法》作为保障家庭支柱的措施。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第 16 条

357. 《家庭法》是洪都拉斯政府通过《民法》等其他法律规范家庭构成的法律框架方面的一个进步，它强调了“保障配偶和子女法律平等”的必要性（第 2 条）。

358. 在《家庭法》第 2 条中，政府有义务保护家庭和有关成员，并保障配偶和子女的法律平等。

359. 《家庭法》第 4 条承认家庭的合法性，法律承认民事婚姻和事实结合；在未成年人方面，领养要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进行。

360. 尽管可能存在不足，但《家庭法》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妇女在配偶关系中与男性平等的机制。与此同时，保护未成年人，明确规定了妇女有义务“向子女提供全面发展的必要手段”（第 7 条）。

361. 《家庭法》的全面实施面临很多障碍，主要是妇女和未成年人问题。这些限制与社会经济问题和国内现存的司法执行机制有关。

362. 但是最大的障碍之一是大部分妇女对子女了解不够。在很多情况下，尽管知道享有特定权利，但社会压力和法庭上面对丈夫或家庭伴侣时的恐惧或羞愧具有更大的作用。

363. 《家庭法》没有涉及的情况将执行一般的法律原则、已获通过的国际公约或条约规定的准则、《民法》、《民事诉讼法》、《全国个人登记法》和其他与《家庭法》有直接联系的法律规定。

364. 与此同时，《家庭法》第 14 条规定，婚姻建立在配偶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婚姻的构成应该履行《家庭法》规定的所有条件并完成所有手续。

365. 《妇女机会均等法》在第 2 部分机会均等权利中规定了家庭中男女双方在配偶关系中的平等权利。这项法律规范了所有与家庭责任、承认事实结合及其合法性有关的问题。

366. 在军队中，关于婚姻自由、父母权利和责任以及与子女有关的权利与责任、子女数量、领养、监护、个人权利、所有权等方面的规定也得到履行。

书目

1.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
2. 《劳动法》。
3. 《洪都拉斯少年儿童法》，1996 年。
4. 《童工条例》。
5.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公约。
6.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批准，第 75-90 号法令）。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0 年批准，第 960 号法令）。
8. 《家庭法》，1984 年 5 月，第 76-84 号法令。
9. 《刑法》，第 144-83 号法令。

法律

10. 《反家庭暴力法》，199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第 132-97 号法令。
11. 《妇女机会均等法》，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34-2000 号法令。
12. 《成立全国妇女协会法》，1999 年 2 月 11 日通过，第 232-98 号法令。
13. 《选举法》，2004 年 5 月 15 日的第 44-2004 号法令，第 6 部分，第 98-105 条。
14. 《最低工资法》，2000 年 11 月 6 日第 29320 号关于教育债券的官方公报中发表的第 STSS-154-2000 号行政令。
15.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1999 年 9 月通过，第 147-99 号法令。

政策

16. 全国妇女政策：第一项 2002-2007 年全国机会均等计划。在里卡多·马杜罗政府时期通过行政法令上升为国家政策。

17. 1998 年通过法律建立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 (IHNFA)，其目标是全面保护儿童、少年和家庭完整。
18. 1999-2015 年洪都拉斯农业性别平等政策，与农村妇女运动合作制定，2000 年 3 月农业发展会议通过。
19. 2004-2021 年洪都拉斯政府农业食品和农村政策。
20.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卫生部 1999 年 11 月通过，部长为普鲁塔尔科·卡斯蒂亚诺斯；与此同时，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4562 号法令确定了全国关注产妇-新生儿健康标准。
21. 全国心理健康政策，2004 年 1 月 14 日卫生部第 028 号法令通过。

机构

22. 全国妇女协会 (INAM)。
23. 妇女特别检察院，1994 年 6 月设立，隶属于公共事务部。
24. 家庭顾问处，隶属于卫生部，根据第 0079-93 号法令成立，1995 年开始运作。
25. 全国人权委员会，1995 年成立。

条约、法规及其他

26. 全国青少年整体健康计划规划基础，卫生部。
27. 青少年全面照料标准手册，卫生部，2002 年。
28. 青少年健康与发展，全国青少年整体健康计划，卫生部，ASDI，OPS/OMS。
29. 家庭暴力处理标准与程序，卫生部。
30. 教育部和卫生部的部门间协议，1995 年。
31. 第 4562 号法令，卫生部，2004 年 12 月 31 日。
32. 劳动事故和职业病预防措施总则，2002 年 1 月 25 日的第 29691 号官方公报，第 SSTSS-001-2002 号行政令，第 27 章第 430 条。
33. 劳动部和职业培训协会 1996 年签署的关于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供便利的协议。

34. 洪都拉斯全国童工磋商备忘录。劳动部/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儿童基金会，1998年。
35. 洪都拉斯家政童工，劳动部/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2003年。
36. 第103号法令，《最低工资法》，1971年6月3日的官方公报。
37. 最高选举法院。
38. 家庭普查，全国统计学会，2000-2004年。
39. 2000年人口普查，全国统计学会。
40. 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
41. 社会发展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
42. 妇女大会（北京，1995年）。
43.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44. 长期家庭多项调查，1995年10月，全国统计学会。
45. 《家庭法》，培训官员豪尔赫·费尔南多·马丁内斯·加伯勒律师编撰，洪都拉斯全国人口登记。
46. 《我们如何度过贫困和洪都拉斯妇女需要何种发展》，大学妇女女性集体，2004年。
47. 2003年医院统计公报，卫生部。
48. 2003年急救统计公报，卫生部。
49. 洪都拉斯第二个预防艾滋病全国战略计划影响评估，卫生部，2004年。
50. 2003-2007年第二个全国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卫生部，艾滋病毒/艾滋病。
51. 洪都拉斯的艾滋病毒/艾滋病。2002年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执行报告，卫生部，USAID。
52. 提交给国民议会的报告，公共事务部，1998年。
53. 决定性的5年，公共事务部，1999年。

54. 公共事务部：一项挑战，公共事务部，1999年。
55. 年度报告，公共事务部，1996年。
56. 年度劳动报告，公共事务部，1999年。
57. 鱼苗统计，DIGEPESCA。
58. 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农业协会资金管理协议。
59. 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农业协会 1999年11月24日签署的资金管理协议附录。
60. 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农业协会 1999年11月24日签署的资金管理协议附录2。
61. 第222-2001号法令，官方公报，2002年2月28日。
62. 第SSTS-154-2000号行政令，官方公报，2000年11月6日。
63. 家庭暴力地区统计，公共事务部，2000-2004年。
64. 1985-2004年艾滋病病例，艾滋病毒/艾滋病司。
65. 艾滋病毒/艾滋病形势统计月报，2004年10月，艾滋病毒/艾滋病司。
66. 劳动和社会预防部，2001-2004年被照料的人员。
67. 外交部，2005年5月，第248-SGAE号官方公报。
68. 按性别划分的军队工作人员，国防部，2005年。
69. 2005年内部选举准候选人，《先驱报》，2005年1月13日。

由以下单位提交报告

70. 公共卫生部
71. 劳动部
72. 经贸部

-
73. 外交部
 74. 文化、艺术和体育部
 75. 农牧业部
 76. 自然资源部
 77. 国防部
 78. 妇女特别检察院
 79. 全国农业协会 (INA)

各指数使用的信息来源

1. 公共卫生部
2. 全国妇女协会
3. 教育部
4. 劳动部
5. 经贸部
6. 外交部
7. 文化、艺术和体育部
8. 农牧业部
9. 自然资源部
10. 内政部
11. 国防部
12. 财政部

13. 旅游部
14. 最高法院
15. 妇女特别检察院
16. 全国统计学会 (INE)
17. 全国农业协会 (INA)
18. 洪都拉斯社会保障协会 (IHSS)
19. 文献中心, 卫生部

使用的缩写

BANADESA	国家农业发展银行
BID	美洲开发银行
BM	世界银行
CDM	妇女权利中心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M-H	洪都拉斯妇女研究中心
CEPAL	拉美经委会
CES	社会经济委员会
CESAMO	牙科医疗卫生中心
CESAR	农村卫生所
CIM	美洲妇女委员会
CIPD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COFEMUN	大学妇女女性集体
DGIC	犯罪调查总局
IHNFA	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
IHSS	洪都拉斯社会保障协会
INA	全国农业协会
INAM	全国妇女协会
INFOP	职业培训协会
OEA	美洲国家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SSR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